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监事：

张葵红

张 勇

阮宏洲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